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京01破344号之一

申请人：北京韵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6月26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京韵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韵博餐饮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韵博餐饮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(2024)京01破34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确认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等2家债权人对韵博餐饮公司享有3 591 002.88元债权。2025年9月24日，韵博餐饮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韵博餐饮公司有货币资金3923.66元，经管理人调查无其他财产。同时，管理人已发生执行职务费用2734.9元，后续执行职务的费用预计1500元。截至目前，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，亦无重整、和解可能，故向法院申请宣告韵博餐饮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，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本案中，根据韵博餐饮公司管理人调查情况，韵博餐饮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

不足以清偿债务，亦无重整、和解可能。在此基础上，管理人申请宣告韵博餐饮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对此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北京韵博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北京韵博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玲芳
审	判	员	牟芳菲
审	判	员	曹 蕾

二〇二五年 九 月 三十 日

法	官	助	理	孙 燕
书	记	员		杨梓薇